



WTO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补贴措施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补贴措施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补贴措施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2.1
ISBN 7-80004-817-9

I. 世… II. 中… III. 补贴-世界贸易组织-会员国-文件-汇编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5839 号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补贴措施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 编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雁南印刷厂印刷

*

889×1194 毫米 16 开本
25 印张 764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ISBN 7-80004-817-9
F·490

定价:98.00 元

序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备受世界的广泛关注。1999年以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进程明显加快。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加入世贸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符合中国的根本利益。加入世贸组织将使中国能够在世贸组织成员提供的多边、稳定、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下进行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为国民经济和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加入世贸组织将进一步促进中国的对外开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入世贸组织还将加快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不断提高中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不仅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也将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将为亚洲经济和世界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目前东南亚国家经济已相继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重新步入发展轨道。中国有12多亿人口,经济规模居世界第六位,对外贸易居世界第七位,连续9年成为吸收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20多年来中国经济展示了勃勃生机,年均增长率达9.7%,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将为新世纪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将为亚洲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将根据权利和义务平衡的原则,在享受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这是中国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体现。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将严格遵守世贸组织的规则,履行我们所做的承诺。目前,中国正在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现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修改和补充,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

积极主动地了解、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推动我国更加深入地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是我们政府部门、广大企业和各界人士应有的态度。从这层意义上来说,普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知识,对政府部门、企业和各界人士尽快深入了解它的内容、学习运作规程、全面认识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经济生活带来的影响,不断提高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和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促进我们自身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是世贸组织规范成员行为的重要内容之一。兵法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具体了解、研究世贸组织成员的补贴与反补贴内容,有利于我们掌握国际通行的做法、补贴与反补贴的尺度和运作程序,有利于完善我国现有的对外贸易规章制度,对有效保护自己的利益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相信,这本《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补贴措施选编》的出版,将使政府部门的官员、企业经营者、学者及各界人士更准确把握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内容和内涵,并对工作有所裨益。

外经贸部首席谈判代表

总 目 录

亚洲	(1)
印度补贴	(1)
日本补贴	(3)
新加坡补贴	(67)
韩国补贴	(68)
泰国补贴	(90)
土耳其补贴	(98)
欧洲	(108)
欧共体补贴	(108)
欧共体丹麦补贴	(143)
冰岛补贴	(181)
拉脱维亚补贴	(18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99)
捷克共和国补贴	(213)
南美洲	(220)
阿根廷补贴	(220)
智利补贴	(227)
墨西哥补贴	(234)
北美洲	(236)
加拿大补贴	(236)
美国	(267)
大洋洲	(360)
澳大利亚补贴	(360)
附录	(366)
后记	(391)

亚 洲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印 度 补 贴

按照《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6条第1款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25条所做的最新的全面通知

标明日期为1999年5月6日的如下资料,由印度常驻代表团提供。

请参照印度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6条第1款之规定,以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25条精神发布的有关通知。该通知见1996年11月25日发布的G/SCM/N/3/IND的增补文件。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25条之规定,特做如下通知:对本通知颁布之前的有关印度货物出口所得税优惠的通知其内容不发生变化。本通知的内容如下:

一、补贴的性质及范围

1. 背景及权力机关

补贴发放的法律依据是《1961年所得税法》第10A节、第10B节以及第80HHC节。该项补贴发放的目的是提高国家外汇储备水平。

2. 发生范围

凡从印度出口货物,允许从所得出口总收入中100%的扣除出口利润。此项优惠的受益人既可是交易商也可是制造商。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100%出口导向型企业,以及所在地为自由贸易区的制造业企业,在经营的最初5年内,有权享受税收全免的优惠。

3. 补贴额

未提供数据。

4. 每单位估计数额

数据具有不可估计性,因单位差异而不同。有关数据取决于其交易额及其获利能力,但是,允许扣除100%的出口利润。

二、补 贴 作 用

1. 补贴造成的估计数量的贸易影响,以及认为补贴会产生这些影响的原因

(1)允许对印度出口货物进行出口利润的 100% 的扣除,以弥补当地部分税收品种存在的比较劣势,因为这些税收不允许退税。

(2)所谓以前代表年度,在有可能和有意义的情况下,应该是指补贴出台前的最近年度,或者是补贴发生重大变动前的最近年度。

未提供有关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日 本 补 贴

按照《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25 条所做的最新通知

标明日期为 1999 年 8 月 20 日的如下资料,由日本常驻代表团提供。

日本随函提交下述通知:“按照《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25 条所做的最新通知”。

请注意有几个项目正在通知过程中,或未列在附属目录中。这些款项的目录很快会另行提交。

日本遵照《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 25 条所规定的义务,提交该通知。

在该通知中,包括了在协议第 1 条项下不构成“补贴”的某些措施和在协议第 2 条项下不具有专项性的某些补贴,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在日本领土范围内生效的相关计划与措施的透明度。

应该认识到:根据协议第 25 条第 7 款,关于这些计划和措施的通知并不能事先表明该通知在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及协议下的法律效力或实质。

此外,该通知并不能事先表明某些计划或措施在协议第 10 条的注释 35 下具有的不可起诉性;即使已按照协议第 8 条第 3 款的规定通告了计划或措施,但本通知并不能事先表明该计划或措施在协议第 8 条下具有不可起诉的地位。

目 录

产 业

(一) 纺织品	(7)
1. 对促进纺织行业发展措施的补贴	(7)
2. 对促进纺织和服装行业发展的贷款担保	(8)
3. 用于先进纺织设备改造的股本计划	(8)
(二) 传统工艺制品及其他	(9)
1. 用于发展传统工艺制品的股本计划	(9)
2. 对传统工艺品制造商的促进补贴	(10)
3. 对龟甲和象牙制造业的补贴	(11)
(三) 皮革	(11)
1. 对皮革和皮革制品行业的补贴	(11)
(四) 能源	(12)
1. 促进区域性天然气的研究	(12)
2. 对使用未被使用过的能源的地区的供暖和降温的补贴	(13)
3. 对地方城市煤气供应商为促进向天然气消费转换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补贴	(13)
4. 对地方城市煤气供应商改为提供天然气购买设备款所付利息的补贴	(14)
5. 对开发石油替代型能源技术的补贴	(15)
6. 关于开发合理利用能源的技术与系统的合同	(15)
7. 对促进能源合理利用设施建设的补贴	(16)
8. 对开发能源合理利用技术的补贴	(16)
9. 对石油替代型能源设施的补贴	(17)
(五) 技术	(18)
1. 对能源技术商业化开发支出的补贴	(18)
2. 产业科技前沿计划(ISTF)	(18)
3. 新阳光计划	(19)
4. 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资本性投资与贷款	(20)
5. 区域技术研发促进计划	(20)
6. 对国际研发合作的补贴	(21)
7. 尖端电子技术开发计划	(22)
8. 对原子气体激光同位素分离技术研发的补贴	(22)
9. 真实世界计算化计划(the Real World Computing Program)	(23)
(六) 资源	(24)
1. 对深海矿产资源勘探技术研究的补贴	(24)
2. 对海上油田开发技术基础研究的补贴	(24)
3. 开发矿产资源勘探技术合同	(25)
4. 采矿节能系统开发	(25)

5. 对勘探地下有色金属资源的补贴	(26)
6. 对创立和指导中小型采矿企业的补贴	(27)
7. 对采煤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	(29)
8. 对海外原煤开发可行性调查的补贴	(30)
9. 促进外国原煤供应研究的合同	(30)
10. 对原煤生产与利用技术升级的补贴	(31)
11. 对天然气勘探的补贴	(32)
(七)发电	(32)
1. 对废物发电技术开发成本的补贴	(32)
2. 对开发中小型水力发电项目的补贴	(33)
3. 对中小型水力发电项目的利息补贴	(34)
4. 对火力发电的专家鉴定测试	(34)
5. 地热能源计划	(35)
6. 对开发火电技术的补贴	(36)
7. 对磁力超导技术等电力应用技术开发补贴/对加强远端固定发电站与流动发电站 联络研究的补贴	(37)
8. 对开发高效气体涡轮机等技术的补贴/对开发新的垃圾燃料发电技术的补贴	(38)
9. 对开发高效气体涡轮机等技术的补贴/对研究引进废物发电技术的补贴	(38)
10. 对开发高效气体涡轮机等技术的补贴/对开发高效废物发电技术的补贴	(39)
11. 关于开发和引进水力发电技术升级的调查合同	(39)
12. 建立道路集中控制系统的鉴定测试合同/对建立道路集中控制系统的鉴定测试	(40)
13. 对原煤气化合成循环发电厂的技术开发的补贴	(41)
14. 对开发高效气体涡轮机等技术的补贴/用于高谐波电流发电控制的预算	(42)
15. 对开发负荷平衡技术的补贴/对民用光电发电负荷平衡技术的鉴定测试	(42)
16. 新型反应堆发电技术的展示检测合同	(43)
17. 新型反应堆发电技术的研究与调查合同	(43)
18. 即将淘汰的商用核电设施的鉴定测试合同	(44)
19. 加快轻水反应堆技术认证测试的合同和其他方面的合同	(45)
20. 对全 MOX - ABWR 设备系统的技术开发赠款	(45)
21. 改进安全分析规程技术的合同	(46)
22. 对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的补贴	(47)
23. 关于光电发电系统的国际示范研究	(47)
24. 对开发原子能发电支持系统的补贴	(48)
(八)石油	(49)
1. 对炼油厂优化的补贴	(49)
2. 对油气除硫技术升级的补贴	(50)
3. 对完善石油行业销售网点的补贴	(50)
4. 对改善石油行业设施的利息补贴	(51)
5. 对重组石油产品零售业的补贴	(52)
6. 对确保石油产品质量的补贴	(53)
7. 对促进引进民用高效能源利用设备的补贴	(53)
8. 对构建石油储存设施贷款的补贴	(54)
9. 对购买储备石油和液化石油气贷款的补贴	(55)

10. 为改进石油生产国炼油技术和实现相关目的,对项目成本的补贴	(55)
11. 对重大石油泄漏反应计划的补贴	(56)
12. 研发新型石油燃料的佣金费用	(57)
(九) 住房	(58)
1. 高质量居住条件工程	(58)
2. 对倡导、推广和升级太阳能系统(仅限于用作展示的太阳能住房的安装)的补贴	(58)
3. 对开发太阳能利用系统的补贴	(59)
(十) 飞机和卫星	(59)
1. 对新一代飞机开发情况调查的费用补贴	(59)
2. 为促进国际合作开发民用飞行器而提供的资助	(60)
3. 新一代飞机研发考察	(61)
4. 石油资源遥感勘探技术研发考察	(61)
(十一) 造船	(62)
1. 为促进未来船舶研发而提供的赠款	(62)
(十二) 其他	(63)
1. 对发起和培育研发型或知识密集型性企业的补贴	(63)
2. 对业务革新支持	(63)
3. 对防治污染基金贷款的补贴	(64)
4. 以委托方式支付调查放射性废物处理标准过程中的试验费和研究费	(65)

产 业

(一) 纺织品

1. 对促进纺织行业发展措施的补贴

(1) 补贴计划名称

对促进纺织行业发展措施的补贴

该计划将 1998 年通知的“开发新丝绸产品项目补贴”、“小企业技术支持补贴”及“纺织和服装工业促销补贴”合而为一进行通知。

(2) 本通知涵盖的期限

1998 年 4 月~1999 年 3 月

(3) 政策目标和补贴目的

促进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部门

通产省

(5) 补贴的法律基础

《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特别措施法》(一些分项目由预算提供资助)

(6) 补贴形式(赠款、贷款、税收优惠等)

赠款

(7) 向谁提供补贴、如何提供补贴

纺织行业重组部门(TIRA)

通过纺织行业重组部门实施一些分项目

——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特别措施法批准的企业集团

——纺织行业中的小企业(雇员不超过 20 人)

——在丝绸产地实施开发新型丝制品(如丝织物和/或西式服装)项目的协会

——为纺织行业提供教育培训的组织机构

(8) 每单位补贴金额,或补贴总额或年度预算补贴金额(如果无法获得单位补贴额)

1996 财政年度(预算金额) 4.02 亿日元

1997 财政年度(预算金额) 3.96 亿日元

1998 财政年度(预算金额) 3.57 亿日元

(9) 补贴的有效期和/或补贴的其他时限

1998~1999 财政年度

(10) 评估补贴造成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①

年 度	生 产	进 口	出 口	国内消费
1996 年	1323311 吨	1457214 吨	398132 吨	2419471 吨
1997 年	1315018 吨	1428137 吨	405281 吨	2326714 吨

① 生产、消费、进口和出口的统计数据:

(1) 可获取的最近 3 年的统计数据。

(2) 如有可能且有意义,有代表性的以前年度,应是在补贴实施前、最接近补贴启动期的年度或补贴发生最新重大变化之前的最近的年度。

2. 对促进纺织和服装行业发展的贷款担保**(1) 补贴计划名称**

对促进纺织和服装行业发展的贷款担保

(2) 本通知涵盖的期限

1998 年 4 月～1999 年 3 月

(3) 政策目标和补贴目的

促进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部门

通产省

(5) 补贴的法律基础

《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特别措施法》

(6) 补贴形式(赠款、贷款、税收优惠等)

贷款担保

(7) 向谁提供补贴、如何提供补贴

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特别措施法批准的企业集团

(8) 每单位补贴金额,或补贴总额或年度预算补贴金额(如果无法获得单位补贴额)

1.91 亿日元(1996 财政年度预算新增贷款担保总额)

0.80 亿日元(1997 财政年度预算新增贷款担保总额)

0.45 亿日元(1998 财政年度预算新增贷款担保总额)

(9) 补贴的有效期和/或补贴的其他时限

1967～1999 财政年度

(10) 评估补贴造成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①

年 度	生 产	进 口	出 口	国内消费
1996 年	1323311 吨	1457214 吨	398132 吨	2419471 吨
1997 年	1315018 吨	1428137 吨	405281 吨	2326714 吨

3. 用于先进纺织设备改造的股本计划**(1) 补贴计划名称**

用于先进纺织设备改造的股本计划

(2) 本通知涵盖的期限

1998 年 4 月～1999 年 3 月

(3) 政策目标和补贴目的

为促进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向纺织行业提供先进设备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部门

通产省

(5) 补贴的法律基础

《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特别措施法》

① 对生产、消费、进口和出口的统计:

(1) 可获取的最近 3 年的统计数据。

(2) 如有可能且有意义,有代表性的以前年度,应是在补贴实施前、最接近补贴启动期的年度或补贴发生最新重大变化之前的最近的年度。

(6) 补贴形式(赠款、贷款、税收优惠等)

注入股本

(7) 向谁提供补贴、如何提供补贴

该股本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基金注入到地方政府和/或纺织企业成立的、提供纺织先进设备的股份公司中。这些股份公司也负责纺织产品信息的收集和提供,以及纺织行业的教育培训。

(8) 单位补贴金额或补贴总额或年度预算补贴金额(如果无法获得单位补贴额)

1990 财政年度(决算报告) 17.5 亿日元

1991 财政年度(决算报告) 6.5 亿日元

1992/1998 财政年度(清账金额) 0 日元

(9) 补贴的有效期和/或补贴的其他时限

1989~1999 财政年度

(10) 评估补贴造成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①

用于纺织品生产的纱线的统计数据

年 度	生 产	进 口	出 口	国内消费
1996 年	1323311 吨	1457214 吨	398132 吨	2419471 吨
1997 年	1315018 吨	1428137 吨	405281 吨	2326714 吨

(二) 传统工艺制品及其他

1. 用于发展传统工艺制品的股本计划

(1) 补贴计划名称

用于发展传统工艺制品的股本计划

(2) 本通知涵盖的期限

1998 年 4 月~1999 年 10 月

(3) 政策目标和补贴目的

为促进日本传统工艺品制造业的发展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部门

通产省

(5) 补贴的法律基础

《促进传统工艺制品法》

(6) 补贴形式(赠款、贷款、税收优惠等)

注入股本

(7) 向谁提供补贴、如何提供补贴

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该股本,但这些合资公司必须是由《促进传统工艺制品法》批准的制造商建立的

(8) 每单位补贴金额或补贴总额或年度预算补贴金额(如果无法获得单位补贴额)

1996 财政年度 0 日元

1997 财政年度 0 日元

① 对生产、消费、进口和出口的统计:

(1) 可获取的最近 3 年的统计数据。

(2) 如有可能且有意义,有代表性的以前年度,应是在补贴实施前、最接近补贴启动期的年度或补贴发生最新重大变化之前的最近的年度。

- 1998 财政年度 0 日元
 (9) 补贴的有效期和/或补贴的其他时限
 该补贴从 1992 年 4 月开始提供, 没有附加任何时限
 (10) 评估补贴造成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①

(单位: 100 万日元)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生 产	395549	369212	328833
进 口	0	0	0
出 口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注: 这些产品只在日本制造, 适用于日本生活方式, 仅有少量出口。

2. 对传统工艺品制造商的促进补贴

(1) 补贴计划名称

传统工艺品制造业促进补贴

(2) 本通知涵盖的期限

1998 年 4 月~1999 年 3 月

(3) 政策目标和补贴目的

为促进日本传统工艺品制造业的发展。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部门

通产省

(5) 补贴的法律基础

《促进传统工艺制品法》

(6) 补贴形式(赠款、贷款、税收优惠等)

赠款

(7) 向谁提供补贴、如何提供补贴

44 个地方政府(不包括 Hokkaido, Chiba, Kumamoto)

(8) 每单位补贴金额或补贴总额或年度预算补贴金额(如果无法获得单位补贴额)

1996 财政年度(预算补贴金额) 2.01 亿日元

1997 财政年度(预算补贴金额) 1.61 亿日元

1998 财政年度(预算补贴金额) 1.11 亿日元

(9) 补贴的有效期和/或补贴的其他时限

该补贴从 1974 年 4 月开始提供, 没有附加任何时限

(10) 评估补贴造成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②

① 对生产、消费、进口和出口的统计:

(1) 可获取的最近 3 年的统计数据。

(2) 如有可能且有意义, 有代表性的以前年度, 应是在补贴实施前、最接近补贴启动期的年度或补贴发生最新重大变化之前的最近的年度。

② 对生产、消费、进口和出口的统计:

(1) 可获取的最近 3 年的统计数据。

(2) 如有可能且有意义, 有代表性的以前年度, 应是在补贴实施前、最接近补贴启动期的年度或补贴发生最新重大变化之前的最近的年度。

(单位:100 万日元)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生 产	395549	369212	328833
进 口	0	0	0
出 口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注:这些产品只在日本制造,适用于日本生活方式,仅有少量出口。

3. 对龟甲和象牙制造业的补贴

(1) 补贴计划名称

对龟甲和象牙制造业的补贴

(2) 本通知涵盖的期限

1998 年 4 月~1999 年 3 月

(3) 政策目标和补贴目的

减轻因《濒危野生生物种国际贸易协定》严禁此类交易给龟甲和象牙制造业造成的损失。

(4) 补贴的背景和主管部门

通产省

(5) 补贴的法律基础

由预算资助

(6) 补贴形式(赠款、贷款、税收优惠等)

赠款

(7) 向谁提供补贴、如何提供补贴

该补贴授予地方政府或为龟甲和象牙行业提供咨询、维持制造工艺等服务的非盈利机构。此外,这类机构还包括该部门的中小企业。

(8) 每单位补贴金额或补贴总额或年度预算补贴金额(如果无法获得单位补贴额)

1996 财政年度(预算补贴金额) 3.37 亿日元

1997 财政年度(预算补贴金额) 3.40 亿日元

1998 财政年度(预算补贴金额) 3.12 亿日元

(9) 补贴的有效期和/或补贴的其他时限

该补贴从 1991 年 4 月开始提供,没有附加任何时限。

(10) 评估补贴造成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①

未提供(《濒危野生生物种国际贸易协定》严禁该类产品的交易)

(三) 皮革

1. 对皮革和皮革制品行业的补贴

(1) 补贴计划名称

对皮革和皮革制品行业的补贴

(2) 本通知涵盖的期限

1998 年 4 月~1999 年 3 月

① 对生产、消费、进口和出口的统计:

(1) 可获取的最近 3 年的统计数据。

(2) 如有可能且有意义,有代表性的以前年度,应是在补贴实施前、最接近补贴启动期的年度或补贴发生最新重大变化之前的最近的年度。

(3)政策目标和补贴目的

为皮革或皮革制品行业的中小企业合理发展提供帮助。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部门

通产省

(5)补贴的法律基础

由预算资助

(6)补贴形式(赠款、贷款、税收优惠等)

赠款

(7)向谁提供补贴、如何提供补贴

该补贴授予地方政府或为皮革和皮革制品行业提供咨询或人事培训等服务的非盈利协会。这类协会主要由该部门的中小企业构成

(8)每单位补贴金额或补贴总额或年度预算补贴金额(如果无法获得单位补贴额)

1996 财政年度(预算金额) 3.12 亿日元

1997 财政年度(预算金额) 3.22 亿日元

1998 财政年度(预算金额) 3.27 亿日元

(9)补贴的有效期和/或补贴的其他时限

该补贴从 1971 年 4 月开始提供,没有附加任何时限

(10)评估补贴造成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①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生 产	9900	9160	未提供
进 口	3527	3192	2600
出 口	251	244	216

注:对皮革和皮革制品的统计数据。

(四)能源

1. 促进区域性天然气的研究

(1)补贴计划名称

促进区域性天然气的研究

(2)本通知涵盖的期限

1998 年 4 月~1999 年 3 月

(3)政策目标和补贴目的

为基础设施设备和天然气推广进行技术检验、技术开发和信息提供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部门

通产省

(5)补贴的法律基础

由预算资助

(6)补贴形式(赠款、贷款、税收优惠等)

① 对生产、消费、进口和出口的统计:

(1)可获得最近 3 年的统计数据。

(2)如有可能且有意义,有代表性的以前年度,应是在补贴实施前、最接近补贴启动期的年度或补贴发生最新重大变化之前的最近的年度。